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屏南鄉民字第11130489601號令訂頒

1. 為使本鄉生命紀念館(下稱本館)辦理殯葬業務順遂，特依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訂定本要點。
2. 使用本館者悉依照本自治條例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本鄉鄉民身分認定及收費標準依據如下：

 (一)使用者死亡時設籍本鄉者。

 (二)申請人現設籍本鄉者。

 (三)曾設籍本鄉五年（含）以上現居住、設籍他縣市、鄉鎮，死亡後

 申請返鄉使用本館者。

 (四)申請人現設籍本鄉，為非設籍本鄉之直系親屬、配偶申購櫃位者；

 配偶亡故者亦同。

 (五)申請人現設籍本鄉，為無配偶、子嗣之旁系親屬申購櫃位者。

 (六)因結婚辦理遷入登記，同配偶設籍標準收費者。

 (七)於本鄉所轄公墓起掘者。

 本鄉鄉民收費辦法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訂之。

1. 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壽元村民身分認定及收費標準依據如下：

 (一)使用者死亡時設籍壽元村者。

 (二)申請人現設籍壽元村者。

 (三)曾設籍(累計七年、十年以上)壽元村居民現居住、設籍他縣市、鄉

 鎮，死亡後申請返鄉使用本館者。

 (四)申請人現設籍壽元村，為非設籍壽元村之直系親屬、配偶申購櫃位

 者。

 (五)申請人現設籍壽元村，為無配偶、子嗣之旁系親屬申購櫃位者。

 (六)因結婚辦理遷入登記，同配偶設籍標準收費者。

 壽元村民減免辦法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訂之。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本館櫃位：

 (一)設籍本鄉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申請者或使用者死亡時具有當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各

 類低收入戶者。

 (三)本鄉轄內無主之屍體、骨骸。

 符合前項情形，以本館指定櫃位為限，不使用指定櫃位而另行選位

 者，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六、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申請人」係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已申請起掘或提供遷出證明申購櫃位者。

 (二)為新亡故先人申購櫃位者。

 (三)已向本館完成申購櫃位並確定進館日期者。

 前項第三款進館日期，如因特殊原因或正當理由得申請核准展延。

七、 經申購核准使用本館櫃位，於完成繳費之日起二個月內欲退位者，

 退還其繳納費用；逾二個月者不予退還。

八、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所稱「進館後不得要求更換櫃位」，係指經安

 厝定位後，即不得要求更換櫃位。

 前項更換之新位比原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更換之新位比原位價

 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預訂櫃位者，應一次繳清櫃位使用費，預購

 櫃位者不限進館時間。

 預購本館骨灰櫃、骨骸櫃及雙人骨灰櫃，將來進館者以申請人本人、

 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為限；家族櫃以五親等內為限，預購之櫃位不

 得頂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

十、 預購櫃位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第九點所訂親等內之親屬為

 限。

十一、 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所稱第三公墓係為鄰近本鄉生命紀念館之公

 墓。(南州鄉壽元段155、151地號)

十二、 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所稱獎勵遷葬，係指於本館啟用日起一

 年內，完成申購進館安厝者，始有減免新臺幣5,000元之適用；

 未能於112年3月28日前，完成申購進館安厝者，即不適用之。

十三、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起施行。